



230712050105

No HJC090105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委托单位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苏主任
通讯地址	吉林省四平循环经济示范区	联系方式	15804341579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9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杨鑫、王加琪
采样日期	2025年09月26日	检测日期	2025年09月26日-09月30日
点位编号	HJC090105Q1-Q9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2.3m/s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1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XLGM-1 型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05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UV-5500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2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2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JC090105Q1 DA001 锅炉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标干烟气量	1237	1295	1216	m ³ /h
		实测氧含量	4.4	3.6	4.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9.9	9.7	9.6	mg/m ³
		颗粒物折算浓度	10.4	9.8	9.9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2	0.013	0.012	kg/h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7	6	6	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7	6	6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09	0.008	0.007	kg/h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02	107	101	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08	108	105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26	0.139	0.123	kg/h
		烟气黑度	<1	<1	<1	级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JC090105Q2 DA002 高温蒸 煮车间排放口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标干烟气量	1726	1681	1636	m ³ /h
		颗粒物实测浓度	3.7	3.5	3.8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06	0.006	0.006	kg/h
		氨实测浓度	0.26	0.29	0.28	mg/m ³
		氨排放速率	4.5×10 ⁻⁴	4.9×10 ⁻⁴	4.6×10 ⁻⁴	kg/h
		硫化氢实测浓度	0.04	0.03	0.02	mg/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	6.9×10 ⁻⁵	5.0×10 ⁻⁵	3.3×10 ⁻⁵	kg/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27	2.24	2.2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4	kg/h
		臭气浓度	36	31	36	无量纲
HJC090105Q3 DA003 贮存系 统排气筒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标干烟气量	1723	1514	1680	m ³ /h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2.18	2.11	2.1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4	0.003	0.004	kg/h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JC090105Q4 厂界上风向	2025 年 09 月 26 日	颗粒物	94	88	86	ug/m ³
		氨	0.01L	0.01L	0.01L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9	1.17	1.1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JC090105Q5 厂界下风向 1#	2025 年 09 月 26 日	颗粒物	112	108	122	ug/m ³
		氨	0.01L	0.01L	0.01L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6	1.37	1.3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HJC090105Q6 厂界下风向 2#	2025 年 09 月 26 日	颗粒物	121	116	114	ug/m ³
		氨	0.01L	0.01L	0.01L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3	1.35	1.3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HJC090105Q7 厂界下风向 3#	2025 年 09 月 26 日	颗粒物	111	125	114	ug/m ³
		氨	0.01L	0.01L	0.01L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9	1.37	1.3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HJC090105Q8 厂界下风向 4#	2025 年 09 月 26 日	颗粒物	103	114	112	ug/m ³
		氨	0.01L	0.01L	0.01L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35	1.33	1.3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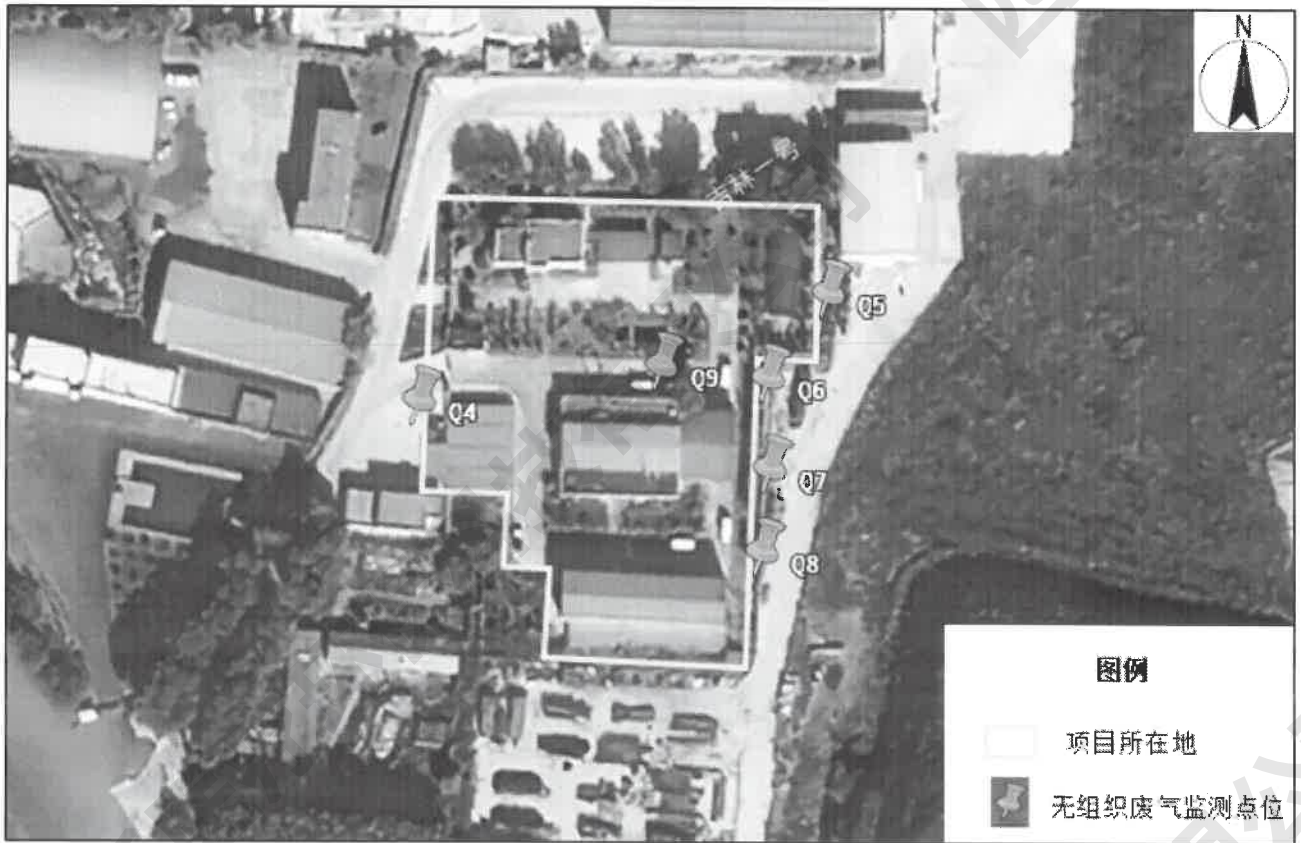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HJC090105Q9 MF0010	2025 年 09 月 26 日	氨	0.01L	0.01L	0.01L	mg/m ³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mg/m ³
		氯气	0.03L	0.03L	0.03L	mg/m ³
		甲烷	1.58	1.58	1.5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10	<10	无量纲

注: "L" 代表低于方法检出限。

TONGSHENG

四平市劳氏医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TONGSHENG

七阳久、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张宝如	张宝如	张辉亮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8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62618360